**承德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A包）** |
| **采购项目编号：** | **ZC130800202201412001001** |
| **采购人：**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 |

**二○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1](#_Toc750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3](#_Toc27666)

[Ａ 说 明 3](#_Toc2629)

[Ｂ 磋商文件说明 8](#_Toc3098)

[Ｃ 响应文件的编写 9](#_Toc15934)

[Ｄ 响应文件的提交 10](#_Toc23062)

[Ｅ 开标和评标 11](#_Toc9272)

[Ｆ 授予合同 16](#_Toc397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供参考) 18](#_Toc18538)

[3.1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18](#_Toc25983)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23](#_Toc2008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19633)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3](#_Toc31133)

[投 标 函 34](#_Toc17170)

[开标一览表 35](#_Toc24699)

[投标报价表（服务类） 36](#_Toc7062)

[服务方案描述 37](#_Toc2820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8](#_Toc28881)

[采购需求偏离表 39](#_Toc10007)

[项目团队建设 40](#_Toc374)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40](#_Toc5045)

[售后服务承诺等 40](#_Toc28180)

[资质证明文件 40](#_Toc3088)

[类似业绩及相关证明 40](#_Toc1882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0](#_Toc11998)

[法定代表人证明 41](#_Toc14811)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42](#_Toc2744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3](#_Toc56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_Toc30875)

[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5](#_Toc2915)

[承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6](#_Toc14499)

[承诺函 47](#_Toc31948)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受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委托，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拟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投标。

项目名称：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A包）

项目编号：ZC130800202201412001001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 | |
| **采购人地址** | 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砖瓦窑 | | |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杨晓涛 | **联系方式（质疑受理电话）** | 0314-2512727 |
|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 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 | |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承德市双桥区武烈路153-1号 | | |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 王志滨 | **联系方式** | 0314-2097137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采购用途**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 **项目实施地点**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 | 1470000.00元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供应商的规定；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它未列明行业 | | |
| **文件获取方式** | 1.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通过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spj.chengde.gov.cn/ggzy/”下载查看招标（采购）文件。   2、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首先通过市场主体注册，注册网址“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hebpr.cn）” | | |
| **文件获取时间** | 2022年9月13日8时30分至2022年9月19日17时30分 | | |
|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23日9时00分 |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 **交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
| **开标时间** | 2022年9月23日9时00分 | | |
| **开标地点** | 网上开标 | | |
| **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子形式，供应商的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供应商需办理数字证书CA秘钥并登录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spj.chengde.gov.cn/ggzy/）在线参与投标活动。  2、办理CA秘钥（http://publicservice.hebpr.cn:8181/#）可在河北CA、山西CA、北京CA、联通CA、CQCCA、CFCA中选择办理（排名不分前后），办理CA咨询电话如下：  河北CA：400-707-3355  北京CA：400-994-3319  山西CA：400-653-0200  联通CA：0311-85691619  CFCA：400-880-9888  CQCCA：13832326174 | |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10 %（采购文件确认书中由采购人签字盖章确认） | | |
| **本公告发布媒体** | 河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province/）、  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spj.chengde.gov.cn/ggzy/） |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Ａ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资料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资料，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取消原件评审）。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他人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书）；

(2)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承诺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符合采购项目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7）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注：根据《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号）的通知，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承诺函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通知》中规定情形的除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0）**

2.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采〔2020〕14号）、《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2〕6号）要求，在评标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河北）” (http://xy.hebe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bei.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被执行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和证据截图存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中国执行信息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信用信息查询起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证据留存：查询时如发现供应商信用记录不实或发现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则将查询结果页面下载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同时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5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3. 投标费用的承担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

4.2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4)在产品性能、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 2015〕16 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或成交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4.4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5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7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8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具体扣除比例详见邀请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根据财库〔2017〕2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务信息系统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外，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政务信息系统：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和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政务部门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能的各类信息系统，包括执行政务信息处理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

4.10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1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12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13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2〕6号），加大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持续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承诺函应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2.健全企业重整期间信用修复机制。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并在采购文件中列明。

政务部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级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单位）。

**Ｂ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邀请函；

(2) 投标须知；

(3) 合同条款；

(4) 采购项目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暂停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2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均以最后的更正公告为准。

**Ｃ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9. “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9.2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价格表”必须标明投标总价大写金额及小写金额，“开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明投标的单价和投标总价。

10.3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10.4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5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1.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运输、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和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

1. 保证金

12.1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户 名：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九华山支行

账 号：登录投标交易系统，在【投标保证金】确认界面查看本项目账号

银行联系电话：0314-7980565。

13.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天。

14. “响应文件”的其它规定。

14.1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2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3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Ｄ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TBJ）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完成后必须点击 “确认签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 “响应文件”的技术支持

如遇到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系统技术问题，请在工作时间电话联系：010-86483801。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Ｅ 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的时间、地点、相关事项，依照“邀请函”、“投标须知”规定的情形。

18.2 开标时，供应商须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网上开标不依此执行）。

18.3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网上开标不依此执行）。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9.2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19.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响应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9.4磋商小组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答复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19.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采购人不退响应文件。

20. 对供应商资格和“响应文件”符合性的审查

20.1 开标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0.1.1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特殊资格要求或业绩要求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1.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以磋商文件为准，未明确的以磋商小组认定为准）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3 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4采购人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5废标、无效标判定

20.5.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5.2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粗搜航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对大部分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主要产品（设备）不提供详细技术指标或性能说明（产品说明书）或官方网站技术部分网址的；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并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质疑

2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不接收以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的质疑函。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

2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5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6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3.评标方法和原则

23.1本次评标采用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定标，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抽签产生。

23.2政府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及评分标准（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规则** |
| 投标报价 | 10 |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技术部分 | 38 | 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基础上，对投标人重要指标和一般技术指标、参数的满足情况进行评分：  （1）WIFI覆盖服务需满足上述场所上网需求点位部署，采用WIFI6协议设备，同时配备相关网络接入设备。提供区域详细WIFI点位及布线设计图纸，覆盖完整的得15分，每缺失1个区域减1分，每缺失1个点位减0.5分，扣完为止。  （2）登录WIFI所需身份认证系统应至少满足11000人每人两个终端设备同时使用。 其中满足11000人得2分，每增加1000人得2分，满分6分。  （3）软件网关部署出口带宽需不低于30GB出口流量并提供相关证明；其中满足30GB出口得2分，每增加5GB加1分，满分4分。（注：证明材料须为相关设备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4）软件网关最大支持用户数不低于20000同时在线，注册用户数不限制。其中满足20000人同时在线的得2分，每增加5000人加1分，满分4分。（注：证明材料须为相关设备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5）软件网关兼容各品牌无线AC可直接对接；该项满足且提供证明材料者得2分；（注：证明材料须为相关设备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6）软件网关每秒新增用户不低于3000鉴权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满足3000鉴权数的得2分，每增加500鉴权数的加1分，满分4分。  （注：证明材料须为相关设备功能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不提供证明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7）实现与采购方现有基础网络设备（接入交换机：H3C S5130S-52TP-EI 20台 、H3C S5130S-28TP-EI 24台 汇聚交换机：H3C S5560X-30C-EI 3台 核心交换机：H3C S7506E-X 1台）的统一管理，对接网络管理软件需提供针对现存有线网络设备直观的面板视图：支持设备面板的显示、定时刷新，通过面板管理，网络管理人员可以直观地看到设备、板卡、端口的工作状态；并提供基于设备面板的设备、单板、端口配置功能，需提供功能界面示意图参考。该项满足者得3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21 | 根据投标方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程度情况提供的实施方案，如下七项：  1施工总体布置需包含施工布置原则、管理机构职责划分、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技术工艺保障、施工现场安全保障。  2筹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及节点工期安排需包含施工进度控制体系、保证工程工期办法、与各专业工种协调和配合、施工组织原则。  3材料进场组织筹划工作办法。  4重要施工方案及办法需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安装阶段、设备安装施工法、系统调试阶段。  5质量保证办法需包含质量过程控制、质量保证办法。  6系统测试需包含系统测试、调试、运营细则。  7培训建议书需包含培训筹划、服务筹划细则。  对以上七项进行评分，每有 1 项缺失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同类业绩 | 6 | 每提供一份2019年8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的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  （注：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
| 售后服务 | 12 | 1、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售后服务内容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服务质量保证、服务方式及内容（电话热线支持服务、定期巡检服务、远程维护、现场支持服务）、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时间10分钟、一般故障恢复时间控制在1小时内、重大故障恢复时间控制在1个工作日内），每有 1 项缺失的扣2分，本项满分6分。  2、为了保障本项目后期能够得到高质量的运维服务，投标人需提供高质量的运维团队，该团队须提供驻场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每多一人且拥有高级职称加2分，没有高级职称的加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以上人员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 商务标响应情况 | 8 | 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项商务要求）的基础得6分，每有一项响应不满足的扣 1分，每有一项优于要求的加1分，满分8分。 |
| 培训 | 5 | 项目完成后，投标人为本项目技术人员提供2次以上现场集中培训，单次培训时间不少于4个课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要求，并能够提供培训教材。每有一项缺失的扣 1 分，本项满分 5分。 |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在开标、投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4.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之外。

24.4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采购人不退响应文件。

**Ｆ 授予合同**

25．定标原则

25.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标，对供应商投标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定标。

25.2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中心签发《成交通知书》。

26.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8.5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并与政府采购合同及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供参考)**

**3.1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　　　　（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_年\_\_\_月日至\_\_\_\_\_\_年\_\_\_月日止，共计天。

3、服务地点：。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服务质量标准为：**

详见附件一 (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二。

**第五条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按照文件中约定方式或合同双方商议后签订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付款方式**

按照文件中约定方式或合同双方商议后签订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5 %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2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知识产权归属**

按照文件中约定方式或合同双方商议后签订

**第十条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冀政办〔2014〕3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四条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补充条款**

1、谅解与备忘条款：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服务质量标准

附件二：验收标准（打分办法）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版本，具体签订内容以采购项目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的正式合同为准。**

附件1

**承德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供应商名称**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采购项目清单（可另附）**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 **单价** | | **金额**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大写：** | | | | | |
| **对照合同符合性**  **检查**  **验收**  **情况** | **交货数量** | |  | | | | | | |
| **产品设备的技术参数、型号规格、和产地** | |  | | | | | | |
| **实现的功能、指标、效果**  **或约定的验收标准** | |  | | | | | | |
| **技术培训与使用须知指引** | |  | | | | | | |
| **技术资料、售后服务资料等档案清点移交；** | |  | | | | | | |
| **对项目整体实施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验收结果：**  **付款意见：同意按合同约定支付各期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采购人）：**  **项目验收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 | | | |

1、验收执行标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双方确认的一切补充文件。

2、本验收报告为支付货款、退还履约保证金主要依据。验收结账付款的有效凭证，经收货单位填写质检、验收意见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项目名称：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A包）

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147.00万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对供应商的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采购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年限 | 总计（万元） |
| 1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 1700 | M | 3 | 147.00 |

三、采购服务技术要求

（一）带宽方面服务能力要求：

1、需提供互联网专线出口链路不少于一条；互联网固定 IP 地址不少于16 个（IPV4/IPV6各8个）；一级带宽运营商互联网带宽不小于1700M。

2、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核心机房至各校区节点端对端 PING 平均时延≤4ms,ping最大时延 ≤10ms,最小时延≤1ms,丢包率≤1/2000。

3、南北校区直连裸纤2芯，光纤衰减参数：1310nm 波长≤0.35dB/Km，1550nm 波长≤0.21dB/Km。光纤熔接接头衰耗最大值﹤0.03 dB、任意两根平均值﹤0.02 dB。单模光纤每公里衰耗≤0.48dB， 最大全程衰耗衰减≤20Db,裸纤全年阻断率：0.3 次/百公里。

4、网络易于扩展，支持接入带宽的平滑调整。

5、网络有良好的 QoS 性能。

6、网络安全可靠，易于维护管理。

7、进行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软件升级等可预见性的原因影响采购人使用的，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

8、提供针对我校的《网络应急预案》，发生电路故障时应及时提供备用冗余资源， 并按要求及时修复。

9、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日志存留等工作。

（二）北校区WIFI信号覆盖服务能力要求：

1、所需部署点位介绍：

|  |  |
| --- | --- |
| 使用区域 | 需满足使用人员数量 |
| 食堂 | 5500人 |
| 宿舍 | 每宿舍6-8人，共5500人 |
| 实训（车间） | 每个实训车间同时满足40人以上，共2200人 |
| 教学楼 | 110个教室，每教室45人 |
| 风雨操场 | 5500人 |
| 操场主席台 | 3000人 |
| 图书馆 | 预计3000人在馆 |
| 行政办公楼 | 900名教师 |
| 室外 | 总计140亩校园面积 |

（2）区域点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宇 | 楼层 | 办公室面板AP | 放装AP | 高密AP | 宿舍面板AP | 室外AP（定向） |
| 1号食堂 | 1F |  | 4 |  |  |  |
| 2F |  |  | 5 |  |  |
| 3F |  |  | 5 |  |  |
| 4F |  |  | 5 |  |  |
| 2号食堂 | 1F |  |  | 2 |  |  |
| 2F |  |  | 3 |  |  |
| 3F |  |  | 3 |  |  |
| 1号宿舍 | 1F |  |  |  | 21 |  |
| 2F |  |  |  | 33 |  |
| 3F |  |  |  | 33 |  |
| 4F |  |  |  | 33 |  |
| 5F |  |  |  | 33 |  |
| 6F |  |  |  | 33 |  |
| 2号宿舍 | 1F |  |  |  | 10 |  |
| 2F |  |  |  | 10 |  |
| 3F |  |  |  | 20 |  |
| 4F |  |  |  | 20 |  |
| 5F |  |  |  | 28 |  |
| 6F |  |  |  | 32 |  |
| 7F |  |  |  | 22 |  |
| 8F |  |  |  | 22 |  |
| 9F |  |  |  | 12 |  |
| 10F |  |  |  | 12 |  |
| 3号宿舍 | 1F |  |  |  | 10 |  |
| 2F |  |  |  | 10 |  |
| 3F |  |  |  | 20 |  |
| 4F |  |  |  | 20 |  |
| 5F |  |  |  | 29 |  |
| 6F |  |  |  | 32 |  |
| 7F |  |  |  | 22 |  |
| 8F |  |  |  | 22 |  |
| 9F |  |  |  | 12 |  |
| 10F |  |  |  | 12 |  |
| 实训C+D（车间） | 1F | 2 | 5 |  |  |  |
| 1F夹层 |  | 2 |  |  |  |
| 2F | 1 | 11 |  |  |  |
| 2F夹层 |  | 4 |  |  |  |
| 3F | 1 | 8 |  |  |  |
| 二号教学楼 | 1F |  | 2 | 2 |  |  |
| 2F |  | 9 | 4 |  |  |
| 3F | 1 | 10 | 2 |  |  |
| 4F | 1 | 13 |  |  |  |
| 5F |  | 13 |  |  |  |
| 6F |  | 13 |  |  |  |
| 7F |  | 13 |  |  |  |
| 风雨操场 | 1F |  |  | 3 |  |  |
| 2F |  |  | 3 |  |  |
| 看台 | 1F |  |  |  |  | 3 |
| 2F |  |  |  |  | 3 |
| 实训楼B（实验楼） | 1F | 1 | 6 |  |  |  |
| 2F | 1 | 11 |  |  |  |
| 3F | 1 | 10 |  |  |  |
| 4F | 1 | 8 |  |  |  |
| 5F |  | 10 |  |  |  |
| 6F | 1 | 7 |  |  |  |
| 图书馆 | 1F |  | 2 | 2 |  |  |
| 2F |  | 4 | 4 |  |  |
| 3F |  | 3 | 3 |  |  |
| 行政办公楼 | 1F | 9 | 4 |  |  |  |
| 2F | 6 | 4 | 2 |  |  |
| 3F | 9 | 3 |  |  |  |
| 4F | 13 | 3 |  |  |  |
| 5F | 14 | 2 |  |  |  |
| 6F | 7 | 4 |  |  |  |
| 学前教育楼 | 1F | 3 | 4 |  |  |  |
| 2F | 3 | 3 |  |  |  |
| 3F | 3 | 3 |  |  |  |
| 1号教学楼 | 1F |  | 2 | 3 |  |  |
| 2F |  | 8 | 3 |  |  |
| 3F |  | 8 | 2 |  |  |
| 4F |  | 13 |  |  |  |
| 5F |  | 13 |  |  |  |
| 6F |  | 13 |  |  |  |
| 综合服务楼 | 1F | 6 | 4 |  |  |  |
| 2F | 2 | 8 |  |  |  |
| 3F | 1 | 10 |  |  |  |
| 4F |  |  |  | 24 |  |
| 5F |  |  |  | 24 |  |
| 6F |  |  |  | 26 |  |
| 室外 |  |  |  |  |  | 30 |
| 合计 |  | 87 | 277 | 56 | 637 | 36 |

覆盖服务共涉及至少87个办公室面板AP,277个放装AP，56个高密AP，637个宿舍面板AP，36个室外AP。

2、具体要求如下：

1. WIFI覆盖服务需满足上述场所上网需求点位部署，采用WIFI6协议设备，同时配备相关网络接入设备。
2. 登录WIFI所需身份认证系统应至少满足11000人每人两个终端设备同时使用。

（3）软件网关部署出口带宽需不低于30GB出口流量并提供相关证明。

（4）软件网关最大支持用户数不低于20000同时在线，注册用户数不限制。

（5）软件网关兼容各品牌无线AC可直接对接。

（6）软件网关每秒新增用户不低于3000鉴权数。

（7）实现采购方现有基础网络设备的统一管理。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

（1）互联网固定 IP 地址不少于16个；

（2）一级带宽运营商互联网带宽符合采购要求；

（3）符合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4）WiFi覆盖点位合理，满足教学区和生活区使用需求。

2、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此费用包含完成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实施、保险及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

(2）服务期限为36个月，接入服务费用自业务开通之日计算，验收合格签订《验收报告》的日期即定为服务期开始之日，采取预付费方式。甲方于每年度服务日期前支付，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年度服务费。

(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文件规定，严格落实：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第十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3、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按招标要求将所有设备购置到位并按采购单位要求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确保采购单位正常使用。

4、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①故障响应时间：7\*24 小时免费专业技术保障，确保线路出现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12 个小时之内排除。

②故障响应等级：按照突发事件发生情况进行划分，对针对性地提出解决策略。

③售后服务原则：投标方须明确说明针对该服务内容的服务原则，并分条列举。

④驻场服务：投标方针对此项目须提供不少于1人的驻场服务。

5、培训要求：须对使用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服务中所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使用、设备管理、设备检修以及实操等，使采购人能具有正常使用、简单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的能力。

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项目要求内容咨询，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7、项目所投设备、系统应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的技术要求。

7.1、按照《信息安全等级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具体实施保护工作。数据共享要求、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等级保护要求、分级保护要求等其他需落实政策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项目要求内容咨询，请与采购单位联系。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须提供以下几方面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投标报价表

（6）货物或服务方案描述

（7）偏离表

（8）项目团队建设

（9）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10）售后服务承诺

（11）资质证明文件

（12）类似业绩及相关证明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  |
| --- |
| 项 目 名 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日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文件 份。

二、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60天。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供应商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小写： |
| 对报价另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对磋商文件有无疑议 |  | |
|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

**注：1、所有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报价到元；**

**2、总报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报价表（服务类）**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注：1、所有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报价单位到元；**

**2、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此表可根据谈判文件调整内容。**

附件5：

服务方案描述

注：必须说明以下情况：

1、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服务方案，其中涉及货物的应提供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配置以及货物的性能、使用条件等资料；

2、以上内容可用表格形式说明，也可用文字形式说明。

附件6.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方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附件6.2：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方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附件7：

项目团队建设

附件8：

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

附件9:

售后服务承诺等

附件10：

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11：

类似业绩及相关证明

附件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3：

**法定代表人证明**

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的一切社会公务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

|  |
| --- |
| **请注意!!!**  **将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效在该框上。** |

附件14：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托我单位 同志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及其投标报价，具有法律效力。

被委托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

|  |
| --- |
| **请注意!!!**  **将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效在该框上。** |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7：

**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发现我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18：

**承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承德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中心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七）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二）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三）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四）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9：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现有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于 年 月 日 时 分在承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对供应商资格规定的情形，我公司现作出如下承诺：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述我公司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与承诺内容不符，我公司自愿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相应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